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雅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世哲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5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0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